**关于印发《潘集区采煤沉陷区征地拆迁资金**

**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**

潘政办〔2012〕55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田集街道办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潘集区采煤沉治区征地拆迁资金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子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潘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

潘集区采煤沉陷区征地拆迁资金

管理细则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采煤沉陷区征地拆迁资金（以下简称征迁资金）管理，确保征迁资金安全、高效运行，有力保障全区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土作扎实、健康推进，依据有关规定并结合潘集区实际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征迁资金是指采煤企业依据协议支付的征地补偿费、搬迁安置费、青苗补偿费、沉陷区群众房屋租赁及饮水补助费等协议资金，以及各级财政拨付用于沉陷区搬迁安置及综合治理的“以奖代补”等其它专项资金。

第二章 工作职责

第三条 有关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是征迁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。

第四条 区财政局是征迁资金管理的监管主体。

第五条 区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区沉治办）、区审计局是征迁资金管理的协管主体。

第三章 资金管理

第六条 所有征迁资金纳入区财政统一管理，区财政局设立专项资金账户，实行专户管理。

第七条 所有搬迁安置资金必须按项目核算。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以村庄搬迁项目为单位，设置专项台帐，按项目核算，并负责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；建设项目竣工后，及时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和决算，经审计部门审计，结算后结余的项目资金，由财政部门按有关规定使用。

第八条 所有征迁资金必须专款专用，封闭运行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第九条 征迁资金中，凡涉及发放到户的，应通过村委会造册，并在村务公开栏或显著位置张榜公示，公示一周后，群众无异议，由所属村委会写出书面公示报告，并附公示照片，连同发放花名册，经乡镇（街道）党政主要领导联签后，报区财政局通过“一卡通”打卡发放。

第十条 征迁资金中，属于工程建设类的，按工程建设资金管理规定和报账要求，经乡镇党政主要领导联合审签，区财政部门审核后，按工程进度拨付资金。首次预付工程款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30%，工程进度款（含首次预付款）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80%。工程验收决算后，结算工程款时，必须按决算审计价预留10%工程质量保证金。

第十一条 工程建设资金在使用中，未经批准，不得调整预算，确需调整预算的，应完善变更手续，并经领导小组审定后方可调整。项目变更须经建设方、监理方、业主单位和审计部门共同签认后方可变更。

第十二条 乡镇（衡道）调用可支配资金（含村集体资金）时，必须填写《乡镇（街道）调用征地折迁可支配资金审批单》，并附协议资金分解表，经区征迁资金管理办审核，区政府领导审批后，方可调用资金。

第十三条 区审计局每年开展一次项目审计活动；区财政局每季度向区政府、区沉治办报送一次征迁资金使用情况报表，每半年报送一次征迁资金使用情况分析报告，每年组织召开一次征迁资金使用情况通报会。

第四章 责任追究

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在执行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区财政部门会同区沉治办，收回或追回已取得的征迁资金，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：

（一）征迁资金未按要求实行专户、专帐管理的；

（二）擅自改变征迁资金用途，或截留、挪用征迁资金的；

（三）以虚报，冒领、仿造等手段骗取征迁资金的；

（四）专项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存在违法违纪问题，情节严重

或者经整改无效的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区财政局、区沉治办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试行。